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0



2016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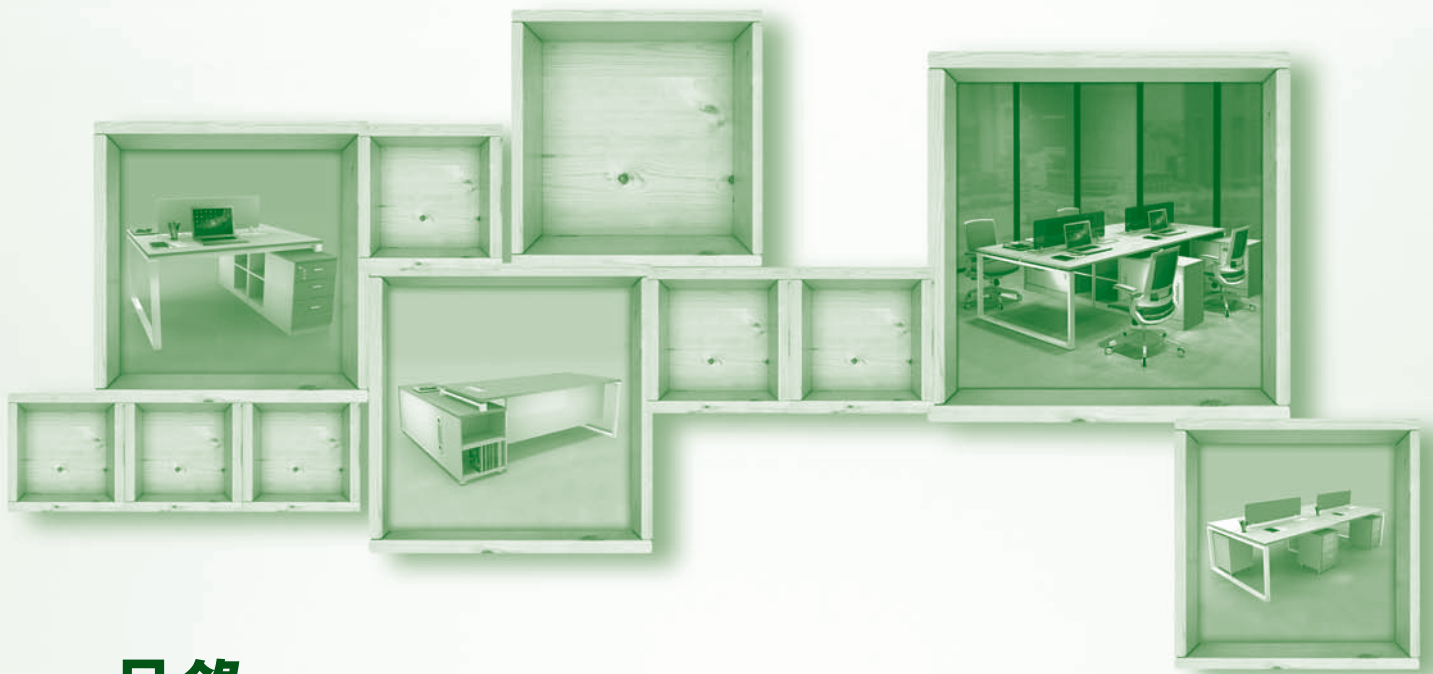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書	26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概要	9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仁路222號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2樓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行政總裁)
梁興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曹少慕女士
郭瑞雄先生

授權代表

易聰先生
梁玉宜女士

監察主任

易聰先生

公司秘書

梁玉宜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永傑先生(主席)
曹少慕女士
郭瑞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永傑先生(主席)
曹少慕女士
郭瑞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永傑先生(主席)
曹少慕女士
郭瑞雄先生

合規顧問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4樓1406-12室

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公司網站

www.qtbgj.com

股份代號

8370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我們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市場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管理層憑藉本集團在辦公家具多年的經驗及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及國際認證組織認可的產品質量；(ii)本集團提供定製辦公傢俱以符合客戶需要；(iii)本集團提供的售後客戶服務確保客戶滿意本集團的產品質量；(iv)本集團在與中國政府部門、主要金融機構及國企交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及(v)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穩固了本集團在中國西南地區的市場，同時有效的拓展了西南地區以外的市場，使總體的銷售保持較快的增長。

本集團於2016年的收入約人民幣99.6百萬元，而2015年的收入約人民幣86.9百萬元，2016年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4.6%。本公司2016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15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3百萬元，2016年較2015年同期下降約93.0%。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按照上市前制定的規劃，並結合實際運營情況來穩步推進實施，使本公司制定的各項業務目標有效得到落實並產生效益。

公司已經於2017年1月20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而通過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本集團實施業務策略，這些業務策略包括：(i)洞察市場趨勢及相應調整本集團的策略；(ii)改造及翻新本集團的展廳；(iii)擴大中國市場份額；及(iv)購買新機器及設備，本集團相信成功實施上述業務策略將有助增強本集團在辦公家具市場的競爭力及協助本集團留住更多客戶。同時上市也可能會提升本集團作為向中國政府、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可靠優質辦公傢俱的供應商的聲譽及品牌。

主席報告書

在銷售策略上，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穩固本集團在西南五省的市場份額，同時會加強江蘇、北京、廣東等發達省市及中國西北地區的發展，目前已經與這些地區有潛力的代理商談合作意向，以拓寬地域覆蓋及於該等區域接觸新客戶。相信上述地區將成為新的銷售增長點，為實現公司今明兩年的收益增長目標提供有力的保障。

對於四川青田屬下的重慶分公司（「重慶分公司」）而言，本集團重新裝修了重慶分公司展廳，此舉有助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吸引力、提升品牌形象。2017年的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預期會比2016年的上升，本集團相信通過各種促銷活動能帶來銷售增長。

另一方面，本集團會按照制定的目標，採取有效措施嚴控勞動力、銷售及分銷、行政開支等成本的增長，以確保本集團制定的溢利目標得以順利完成。

致謝

於當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下，董事會及管理層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是適應環境，抓住所有投資良機，盡量減低風險，為整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人對未來充滿挑戰的2017年感到樂觀。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寶貴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亦誠摯感謝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對本集團發展的不懈努力及奉獻。

主席

馬明輝

謹啟

香港，2017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99.6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4.6%。四川青田的收入約人民幣89.1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3.9%。重慶分公司的收入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0.7%。

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 2016年來自三名新客戶通過直接銷售的訂單合共約人民幣13.0百萬元，為私人實體；及(ii) 2016年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訂單較2015年增長約人民幣9.6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的成本；(iii)勞動力成本；及(iv)生產間接成本(例如折舊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人民幣72.1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5百萬元增加約15.4%。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收入整體增長。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1%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6%。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0.4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000元增加約555.7%，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四川青田收到政府補貼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由於重慶分公司的一名供應商已結業，而撇銷應付該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所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8.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了約65.2%，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在2016年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4.4百萬元，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約6.4%，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廣告費用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9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20.8%。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2016年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人民幣0.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約93.0%。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2016年上市費用約人民幣8.1百萬元確認入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7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有關上市費用及購買主要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8百萬元減少至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5百萬元，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2016年應計上市費用增加及因於2016年交付訂單令四川青田的預收賬款減少。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比較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12月30日出具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載列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重新裝修及裝飾本集團的展廳以提升客戶體驗	開始重新裝飾本集團位於成都總部的展廳
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購置機器及設備，並加強生產能力	識別目標機器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透過配售(「配售」)按每股0.31港元於2017年1月19日發行268,000,000股普通股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該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9.7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方式及 比例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重新裝修本集團位於四川青田的展廳	5.0	1.5 ^(附註)
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10.9	0
償還本集團現有短期銀行借款	42.8	0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0
	<hr/> 59.7	<hr/> 1.5

附註：本公司在取得所得款項前動用內部資源裝修四川青田的展廳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無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2016年，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營運產生現金、銀行借款及／或董事或股東預付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7.6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將股東貸款約人民幣69.5百萬元撥充資本後應付股裸款項減少。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2016年平均實際利率為5.66%)。其財務狀況已因2017年1月取得配售所得款項而進一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所產生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財務政策

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亦於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8倍(2015年：6.9倍)。總債務指所有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撥備(如有)。該改善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儲備因上市、重組及發股而增加；及(ii)償還應付款項。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將成都市的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擔保。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一宗合約糾紛的訴訟中的被告，該訴訟有關原告(為本集團的客戶)與本集團簽訂銷售協議(「協議」)。於2014年5月20日，原告以本集團提供不合標準的產品及於交付及組裝產品方面出現延誤因而違反協議為理由向成都市青羊區人民法院(「青羊區法院」)提出訴訟。原告要求本集團(i)繼續履行協議，更換不符合協議所載規格的產品，並根據協議交付未交付之產品；(ii)支付人民幣800,000元作為原告蒙受經濟損失的補償；(iii)就違反合約支付損害賠償每日人民幣5,000元；及(iv)就有意交付不合標準的產品支付損害賠償人民幣203,696元。本集團向青羊區法院提出反索償。於2015年8月6日，青羊區法院判原告勝訴，根據青羊區法院的判決(「一審判決」)本集團須向原告交付及更換產品；而原告則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40,000元作為代價。本集團對一審判決提出異議，其後於2016年1月21日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審判決提出上訴。原告亦就一審判決提出上訴，要求本集團(i)支付逾期交付和逾期安裝違約金人民幣1,400,000元；(ii)支付故意交付不合格產品違約金人民幣82,000元；及(iii)負擔訴訟費。2016年12月19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二審判決」)：(i)維持青羊區法院關於交付及更換傢俱原判；(ii)原告向本集團支付業務費由人民幣14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114,000元；(iii)本集團向原告賠償逾期交付安裝傢俱違約金人民幣140,000元及賠償產品不合格違約金人民幣5,000元。2017年1月5日，本集團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級法院」)就二審判決提出再審要求，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四川省高級法院仍未作出是否受理該案再審的裁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連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員工242名僱員(2015年：243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9.4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訂。政策詳情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殘餘廢物排放。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生產過程，以確保其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現行中國地方及國家法規。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35 條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載於招股章程)，本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的物業及土地估值金額為人民幣64,460,000元。

倘所有物業及土地權益以有關估值列賬，額外年度折舊將為零乃由於物業重估虧損，而額外年度推銷約人民幣13,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透過配售按每股0.31港元於2017年1月19日發行268,000,000股普通股成功於創業板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59.7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了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載列於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出售及收購。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2017年1月20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該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事務。董事負責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作出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業務規劃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重大資本開支、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
梁興軍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主席)(於2016年3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郭瑞雄先生(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曹少慕女士(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37至39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易聰先生之妻子是梁興軍先生之妻妹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上市，故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董事會每年將舉行不少於4次定期會議。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各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各會議之所有相關資料於開會至少3天前送交予董事。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該期間，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1/1	-	-	-
梁興軍先生	1/1	-	-	-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1/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1/1	1/1	1/1	1/1
郭瑞雄先生	1/1	1/1	1/1	1/1
曹少慕女士	1/1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預定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例遵守、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宜。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本公司會議秘書負責妥善保管記錄有所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委任函詳情概述於本報告第30頁「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郭瑞雄先生及曹少慕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17日起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確認其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馬明輝先生於2016年3月4日獲選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易聰先生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相信，由馬明輝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易聰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負責確保董事會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及目標，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該等職能及職責現由管理團隊分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協助：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收支、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審閱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目前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13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及確保本集團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通過參考市場基準釐定董事薪酬，本公司亦考慮董事個人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各董事之切確薪酬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已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13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支付在以下幅度內：

人民幣	人數
0至1,000,000元	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資歷、職責及一般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酬金付款與本集團業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提名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載列提名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政策的執行情況。政策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政策，並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已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13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0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已付／應付彼等的費用如下：

提供服務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服務	620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審計及申報會計師服務	2,100
總計	2,720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本集團的董事每個財政年度會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遵守或解釋」原則，其將於上市後載入本集團的年度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公司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本公司將確保就於股東大會提議的各事項作出各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期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章程細則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

股東權利

(a)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

(b)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意提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c) 向董事會做出查詢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進行查詢，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須註明查詢事項。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qtbjij.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進行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確認彼參與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2016年，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通報任何重大事項。

於2016年，本集團委任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

- 通過一系列研討會和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

獨立審閱及評估的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此外，董事會採納了天職建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減少本集團的風險。根據天職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分。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雖然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但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

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識別，評估，確定優先處理並進行分配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允許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收到定期報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

2016年，本集團識別及將主要風險分類為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

風險領域	主要風險
戰略風險	對政府政策的敏感性，保持新技術及客戶品味，市場競爭風險，聲譽風險
營運風險	勞動力供給不足，工傷，資訊科技系統中斷
財務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通脹風險
合規風險	與職業安全 and 健康有關的風險，不遵守與就業有關的法例的風險，上市規則及相關公司規例及條例更改

我們的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線防守」企業管治結構，由營運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和控制，加上財務及合規團隊開展的風險管理監督，以及由天職外包及執行的獨立內部審核。本集團維繫風險記錄，以跟蹤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記錄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組合併記錄管理層為緩解相關風險所採取行動。本集團至少每年根據各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在執行年度風險評估之後，管理層（作為風險所有者）將至少每年一更新風險記錄，增加新風險及／或刪除現有風險（如適用）。審核流程可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面臨的風險，即所有風險所有者都可以取得風險記錄，並且了解並警惕其責任領域的風險，以便彼等有效率地採取後續行動。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測工作的進展。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構成日常業務運營流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統一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如適用）。

本集團目前尚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任命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以滿足本集團需求。然而，董事會將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視人才、供應商及環境等不同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為集團的營運基石。本公司致力於提升供貨質量、尊重及關心員工、關注環境保護，同時，維持本公司於業內的競爭力及穩固集團的盈利能力，務求為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

環境保護

本集團已就環境及天然資源之保護方面制訂了一系列的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同時，本集團已通過過ISO14001標準的認證，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本集團亦主張「綠色政策」，鼓勵員工節約用電、用水、用紙，減少對各項天然資源的使用，減少廢棄物、分類再利用及進行節能減碳等。

內容	措施	效果
能源使用	午飯期間實施「無光政策」及使用能源效率的燈泡。	二零一六年度辦公室及工廠總用電量約為513,609萬千瓦時。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已委託合格廠商進行清運與處理，令廢棄物再利用。廠區亦設置回收物料控制中心進行收集法定危害性廢棄物與可資源化廢棄物。	廢棄物分類得到有效處理。
水資源的管理	確保提供符合法規水質標準的安全用水，與處理排放水均符合當地法規排放規定。同時，工廠設置環保的設備，使生產用水得以循環使用。	二零一六年度辦公室及工廠總用水量約為4,655噸。
粉塵處理	工廠設置中央吸塵及淨化系統；可以提供持續不斷的新鮮空氣，減少火災或爆炸的潛在危險及稀釋空氣污染物。	有效減低粉塵量。



能源使用 — 節能告示



水資源的管理 — 水噴油機機器



粉塵處理 — 吸塵管及吸塵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績效管理、發展及培訓制度

本集團向沒有製造及生產經驗的工人提供學徒培訓。每個學徒有他們自己的導師提供技術知識和指導，讓他們能更快獨當一面。同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參加安全知識培訓，環保知識培訓，樹立牢固的安全及環保意識。為了確保員工健康及提升疾病預防意識，我們也會提供健康講座。本集團已向員工提供大概40小時的在職培訓。

工作與生活平衡

為了確保本集團的員工有一個平衡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的設施。在工廠提供了運動場、飯堂，也為我們遠離家鄉的員工提供了宿舍。此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活動，以提高他們對公司的忠誠度和員工之間的團結。

多元溝通管道

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皆可利用多元溝通管道進行橫向或垂直溝通；如：電子郵件、座談會或公布欄等管道。一般員工對工作上有申訴，本集團會安排部門主管面對面對話，亦可以向相關當事人或部門提出投訴。如果被投訴人或被投訴部門無法提供滿意的解決意見，投訴會被逐級提交，保證有明確的反饋。

安全及衛生

我們為員工提供了駕駛安全及防火防範課程。同時，我們亦會確保所有的員工都熟悉火災等應急時的程序，也安排了消防演習。在此機制及措施實行下，在二零一六年，我們錄得零工業意外或工傷案件。由於本行業的關係，在生產過程中會散發粉塵及化學氣體於空間當中，為了確保員工的自身健康安全，我們亦會向員工提供口罩或防毒面具於工作過程中佩帶，部門主管會不定期到工場檢查。

產假及生育看護假

本集團堅持對懷孕的員工提供全面的支持。我們向懷孕僱員和女僱員提供98天產假。此外，在懷孕期間，公司禁止我們懷孕的僱員為其執行繁重的工作任務，這是確保孩子和母親都是安全的。再者，男員工亦可享有生育看護假7天。本集團亦將該員工福利編制至人力資源與工資管理制度內。



春節晚會



員工工作實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所採購的木質原材料為合法取得，我們會向每名供應商獲取《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或《木竹材經營加工許可證》以及其他憑據的副本並進行檢查。本集團亦會定期審閱供應商有關彼等在產品質量、效能、可靠性、許可證更新、技術能力方面是否仍然符合我們要求等。

產品管理

為改善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體驗，本集團設有售後服務團隊，負責跟進客戶查詢並向客戶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售後服務團隊會在一個工作日內回應維護要求；及倘客戶在自用時損壞產品而非產品有缺陷，本集團會以一定費用為彼等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

反貪腐、舉報管道及政策

本集團已編制了防止商業賄賂、貪污的制度，要求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的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反國家規定等不誠信行為。投訴舉報人現可向行政管理中心如實提供情況，當接受舉報事項後，行政管理中心會對其展開調查。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及員工並沒有牽涉到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案件。

社區參與

綠化社區

本集團關注我們生活的這個地方。自工廠運作以來，本集團都致力在廠區到處種植樹木及花草，並加以妥善護理和保育，致力於改善地方的空氣質量，同時提高工作環境的質素。

工廠內部園景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呈報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本集團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及雲南省。本集團於成都市設置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及於重慶市設置四川青田之分公司重慶分公司。

於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成功於創業板上市。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增強了本集團的現金流，而本集團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未來計劃及業務戰略。

我們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誠如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市場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憑藉在辦公家具多年的經驗及競爭優勢，包括(i)中國政府及國際認證組織認可的產品質量；(ii)本集團提供定制辦公家具以符合客戶需求；(iii)本集團提供定製辦公家具售後客戶服務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產品質量；(iv)本集團在與中國政府部門、主要金融機構及國企交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及(v)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穩步拓展現有網絡和市場，使本集團2016年實現了收入約人民幣99.6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了約14.6%。

同時，本集團對各項成本及費用進行嚴格監控並取得積極效果，使本集團2016年錄得盈利約人民幣0.3百萬元，2016年利潤較2015年少主要由於2016年有約8.1百萬元上市費用確認入帳。

上述業務策略為本集團利潤目標的實現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業績指標

本集團的招標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3.5百萬元，佔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73.8%。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潛在客戶投標的明細：

	2016年
投標數量	319
投標總值	人民幣122.6百萬元
中標數量	198
成功率(按投標數量)	62.1%
成功率(按投標價值)	41.9%

未來發展與展望

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主席報告書」一節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已披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報告「主要風險」一節概述本集團其他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分析。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及籌備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於創業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是次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活動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5至93頁的財務報表。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2015年：無)。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30,000,000人民幣(2015年：30,000,000人民幣)。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位於成都市的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利息資本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80.7百萬元，本公司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於創業板上市，故本公司並未贖回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或出售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
梁興軍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主席)(於2016年3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郭瑞雄先生(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曹少慕女士(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報告第37至39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服務合約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將繼續，除非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條款，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建議。本公司亦會研究個別董事的能力、職責及表現。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獲准彌償

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上文披露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或管理有關的其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潛在競爭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馬明輝先生（「馬先生」）仍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Myshowhome International」），連同其附屬公司，「Myshowhome集團」的唯一股東。Myshowhome International持有樣板房（香港）有限公司（「樣板房香港」）的全部權益，而樣板房香港持有東莞市尚品傢俱有限公司（「尚品」）的全部權益。尚品為一間於2012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主要從事製造沙發及沙發床，出口至中國境外地區。馬先生認為，Myshowhome International及樣板房香港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辦公傢俱製造及銷售，儘管本集團專注於辦公傢俱，而Myshowhome集團集中於沙發及沙發床，Myshowhome集團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競爭。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不競爭承諾

於2016年12月19日，馬先生及本集團控股股東Sun Universal Limited（「Sun Universal」）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作出契諾，緊隨配售成為無條件後，彼等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除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進行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或與之相似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前述生產及銷售辦公傢具及業務輔助）。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履約情況，並確認馬先生及Sun Universal各自己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契諾事項。

董事會報告書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於創業板上市，故於2016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馬明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45,300,400 (好倉)	36.62%
易聰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7.4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其100%股權由馬明輝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明輝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易聰先生為張桂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聰先生被視為於張桂紅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於創業板上市，故於2016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Sun Univers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5,300,400 (好倉)	36.62%
孔鳳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45,300,400 (好倉)	36.6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16,580,000 (好倉)	17.40%
張桂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16,580,000 (好倉)	17.40%

附註：

3. 孔鳳瓊女士為馬明輝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鳳瓊女士被視為於馬明輝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桂紅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桂紅女士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能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管理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通知，其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2016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接收及將接受其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貢獻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價值之35.5%及53.0%(2015年：29.7%及48.0%)。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價值之47.5%及59.2%(2015年：36.3%及61.0%)。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1條不可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的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之薪酬乃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3條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所述應付董事或股東款項已於2017年1月20日上市前償還。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頁至第22頁「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就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就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核數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任職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明輝

香港，2017年3月24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四川青田創辦人之一、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易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管理主要客戶關係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易先生於1989年9月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為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無線電專業專科文憑。易先生於2010年獲成都市傢具行業商會嘉獎為「年度風雲人物」及於2012年獲「影響中國行業傑出企業家」稱號。易聰先生的妻子張桂紅女士（「張女士」）是梁興軍先生妻子之姊妹。張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擁有116,58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聰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梁興軍先生，54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生產管理。梁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傢具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梁先生1984年7月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真空電子技術專科文憑。梁興軍先生之妻子為易聰先生妻子之姊妹。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54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馬先生於2016年3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傢具業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包括於從事生產，貿易和家庭傢具零售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為本集團業務的戰略發展提供領導、願景及指導方針。馬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8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馬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Sun Univers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擁有245,300,4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明輝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45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2016年12月19日委任。陳先生於1996年2月取得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陳先生於傢具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自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擔任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1)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一般管理及經營決策。

郭瑞雄先生，57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16年12月19日委任。郭先生於1994年6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完成市場營銷管理證書課程。自1996年，郭先生一直擔任新駿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管該公司香港及中國分部的營運。

曹少慕女士，56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16年12月19日委任。曹女士於2004年11月自中山大學頤園學院完成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EMBA)精選課程研修班。於2001年至2014年，曹女士任職於廣州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銷售部，退休時的職位為高級地區開發經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鄒華蓉女士，38歲，為負責本集團銷售職能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管理及市場發展。

鄒女士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代表，彼於2003年至2005年任職於四川青田重慶分公司，於2005年離開該公司。於2008年10月，鄒女士重新加入本集團任職經理，負責重慶分公司整體管理直至2013年6月。自2013年起，鄒女士成為負責監督銷售部門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管理及產品推廣。鄒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成都市四河職業中學（現稱為成都汽車職業技術學校），主修市場營銷。

陳飛先生，39歲，為負責本集團銷售職能的副總經理及四川青田總經理。彼於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人員，其後於2011年12月獲晉升為銷售主管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四川青田的銷售業務。自2013年6月起，陳先生為負責監督銷售部門的副總經理。從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彼亦擔任本集團重慶分公司的總經理。於2014年12月，彼獲調任為本集團四川青田的總經理。陳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四川廣播電視大學國際貿易專科，其後於2012年1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何鹿鳴女士，41歲，為本集團行政部門的主管。何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共四川省委黨校碩士學位，主修地區經濟學。彼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行政經理，負責人力資源、行政及後勤事務。自2010年10月起，何女士一直掌管本集團的行政部門，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工會主席。彼負責人力資源等事務、公司政策及支援業務活動。

梁玉宜女士，47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總體公司秘書事務。彼於1993年7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商業學士學位，隨後於1998年10月獲得執業會計碩士學位。梁女士於2003年5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9年11月至2013年11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部門高級經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5頁至第93頁所載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8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f)(ii)的會計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229,000元。此等結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涉及判斷，因此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與董事減值評估有關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詢問本集團管理層是否存在債務人的減值指標；
- 審閱隨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及
- 審閱本集團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及信用。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解除這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443

香港，2017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99,563	86,862
銷售成本		(72,051)	(62,505)
毛利		27,512	24,357
其他收益	7	388	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88)	(4,68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531)	(11,232)
融資成本	9	(1,776)	(1,8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205	6,619
所得稅開支	12	(2,946)	(2,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259	4,2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068)	(1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809)	4,155
每股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14	0.06	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140	55,751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6	14,888	15,22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028	70,980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6	230	230
存貨	17	18,273	35,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6,745	39,741
可收回稅項		–	1,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7,632	19,981
流動資產總額		92,880	96,691
資產總額		161,908	167,6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0,545	42,799
銀行借款	21	30,000	30,000
應付董事款項	22	644	3,900
應付股東款項	23	13,845	65,795
應付稅項		236	–
流動負債總額		75,270	142,49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7,610	(45,8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638	25,1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5,936	6,1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36	6,175
負債總額		81,206	148,669
資產淨額		80,702	19,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62
儲備	26	80,702	18,940
權益總額		80,702	19,002

承董事命

馬明輝
董事

易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附註26(a))	(附註26(b))	(附註26(c))	(附註26(d))	(附註26(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2	-	-	-	-	14,785	14,847
年內溢利	-	-	-	-	-	4,267	4,26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12)	-	(1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2)	4,267	4,1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24	-	(724)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62	-	-	724	(112)	18,328	19,002
年內溢利	-	-	-	-	-	259	25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068)	-	(8,0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68)	259	(7,809)
於股東貸款資本化後配發及 發行集團公司的新股份 (附註25(d))	69	69,440	-	-	-	-	69,509
來自重組(附註25(a))	(131)	(69,440)	69,571	-	-	-	-
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25(c))	-	80,702	(80,702)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48	-	(1,148)	-
於2016年12月31日	-	80,702	(11,131)	1,872	(8,180)	17,439	80,702

*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股本為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並於重組後轉至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05	6,619
就以下調整：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8	341	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071	3,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4	–
撤銷貿易應付款項的收入		(168)	–
利息收入	7	(38)	(61)
融資成本	9	1,776	1,880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8,191	11,890
存貨減少		17,413	12,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04)	7,5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086)	(28,506)
經營產生現金		6,514	3,117
已付所得稅		(1,896)	(4,111)
已收利息		38	61
已付利息		(1,776)	(1,88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80	(2,8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扣除現金等價物後收購附屬公司		–	(61,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64)	(6,1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4)	(67,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0,000	3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0,000)	(30,000)
(向董事還款)／董事墊款		(3,256)	3,300
股東墊款		17,559	52,6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303	55,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719	(14,0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81	34,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068)	(11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32	19,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632	19,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仁路222號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

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並自2016年12月19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創業板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由於本集團經濟實質並無發生任何改變，故本集團被視為自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2015年1月1日已完成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計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無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是為進一步鼓勵實體在考慮財務報表的佈局與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使用判斷。

澄清中包括實體應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所得其他全面收益分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並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該等修訂於未來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將使得財務報表之用戶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 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 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附註4中詳述。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是人民幣乃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債務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成本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股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則僅於調整是源自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且新資料是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取得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作出之其後調整於損益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元素全部存在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彼等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計算折舊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10%–2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具及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3%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為取得中國土地的長期使用權益所預先支付的金額。彼等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金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基準計算。

(e)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應收賬款)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及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其包括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其後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可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及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

倘收入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予以確認。收入乃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計量。於確認收入前，亦須符合以下特定確認準則：

(i) 銷售辦公傢具收入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予客戶後確認，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與銷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或銷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一般而言，風險於辦公傢具產品安裝完成後即被轉出。

(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j)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動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繫人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各有關期間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均已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顯著波動，該種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外匯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ii) 其他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非累積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m)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及
- 其他非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於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狀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續)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將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o)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關聯方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關聯方(續)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q)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四川青田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獲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於損益賬中實際確認。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以賬款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以及以往收款記錄。

(ii) 折舊

本集團於資產作生產用途日期起，按直線基準以5%殘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三十年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效益的期間的最佳估計。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存貨項目的適銷性，並對被識別作不再適合用於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盤點，並對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若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實現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於年內，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各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中國為其主體所在地。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主體所在地)	<u>99,563</u>	86,862

收入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本集團大多數營運及勞動力在中國。因此，中國被認為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而披露之本集團之主體所在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於年內，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35,401	25,762

7.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辦公家具產品	99,563	86,862
其他收益		
撤銷貿易應付款項的收入	168	—
利息收入	38	61
政府補助	182	—
	388	61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00	—
上市開支	8,060	2,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2,051	54,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71	3,111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341	34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424	1,2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9,391	10,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776	1,880

10. 員工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836	7,6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55	2,490
	9,391	10,182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i)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	480	51	531
梁興軍先生	—	60	21	81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	—	—	—
	—	540	72	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i)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	480	55	535
梁興軍先生	–	30	11	41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	–	–	–
	–	510	66	576

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5年：無)。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2015年：1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所列的分析中列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3名(2015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4	3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131
	299	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彼等之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3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15年：無)。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iii) 高級管理層

已付或應付予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於下列範圍：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一年內稅項	3,185	2,59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39)	(240)
	2,946	2,352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及賺取估計應課稅溢利。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適用稅率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05	6,619
按25%稅率計算之稅項	801	1,65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68	697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9	—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4)	—
所得稅開支	2,946	2,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末後任何期間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人民幣259,000元(2015年：人民幣4,267,000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02,000,000股計算得出，該等股份相當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已於2015年1月1日發行，惟不包括根據配售的任何已發行股份。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根據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約4,01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按面值支付401,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93	2,575	284	192	49,400	52,744
添置	193	–	55	–	5,870	6,11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486	2,575	339	192	55,270	58,862
添置	–	3	136	1,325	–	1,464
出售	–	–	(13)	–	–	(13)
於2016年12月31日	486	2,578	462	1,517	55,270	60,313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
年內撥備	(172)	(417)	(149)	(119)	(2,254)	(3,11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72)	(417)	(149)	(119)	(2,254)	(3,111)
年內撥備	(66)	(413)	(66)	(251)	(2,275)	(3,071)
出售	–	–	9	–	–	9
於2016年12月31日	(238)	(830)	(206)	(370)	(4,529)	(6,173)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48	1,748	256	1,147	50,741	54,140
於2015年12月31日	314	2,158	190	73	53,016	55,751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741,000元的樓宇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載於下文附註21)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5,800
年內攤銷	(34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5,459
年內攤銷	(341)
於2016年12月31日	15,118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118,000元(2015年：人民幣15,45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資產A」)已作為銀行借款(載於下文附註21)之抵押。

17.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75	4,047
在製品	1,009	1,935
製成品	13,289	29,704
	18,273	35,686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29	19,232
其他應收款項	1,370	3,98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146	16,522
	46,745	39,741

於2016年12月31日在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933,000元(2015年：人民幣729,000元)為應收當時擁有人羅錦耀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的當時擁有人)的款項。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就銷售商品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90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871	3,690
超過3個月	9,358	15,542
	16,229	19,232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2,528	11,569
逾期少於1個月	816	465
逾期1至3個月	269	3,069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09	1,668
逾期超過6個月	2,007	2,461
	16,229	19,232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信貸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632	19,981

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081	1,126
人民幣	25,551	18,855
	27,632	19,981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現金按利率0.35%賺取利息。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以人民幣計值，而其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52	10,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06	6,474
預收款項	8,287	25,757
	30,545	42,799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22	4,623
超過3個月	5,130	5,945
	7,252	10,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附註：

- (i)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利率包括兩個組成部分：(i) 基準利率及(ii) 基準利率20%。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利率為5.66% (2015年：5.87%)。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由羅先生及李燕玲女士(「李女士」)(四川青田當時的擁有人)個人及一間由羅先生及李女士擁有的公司作擔保(合稱「擔保」)。
- (iii) 銀行借款乃以已抵押資產A(附註16)以及由羅先生及李女士擁有的一間公司的物業作抵押(「已抵押資產B」)。
- (iv) 於2016年4月，銀行發出聲明確認解除上述擔保及已抵押資產B。除已抵押資產A外，本集團進一步與銀行訂立抵押協議，據此本集團擁有的建築物(附註15)作為銀行借款保證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5,118,000元的已抵押資產A及本集團擁有之賬面值約人民幣50,741,000元的樓宇作為銀行借款保證抵押。

2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股東款項的款項約人民幣11,183,000元(2015年：人民幣39,203,000元)乃應付本公司董事馬明輝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因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產生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415
計入年內損益	(24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175
計入年內損益	(239)
於2016年12月31日	5,936

25.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時(附註(b))	10,000,000	84
法定股本於2016年12月19日增加(附註(b))	1,490,000,000	13,409
於2016年12月31日	1,500,000,000	13,493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時(附註(b))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c))	9,999	—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 (a) 本集團2015年12月31日之股本指附屬公司之總額，並於重組後轉入其他儲備。
- (b)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無償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以零代價轉予Sun Universal Limited(「Sun Universal」)。根據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額外1,490,000,000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 (c)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形式分別向Sun Universal(一間由馬明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Oasis Heritage Limited(「Oasis」)(一間由文展先生(「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岑健敏女士(「岑女士」)及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Brilliant Talent」)(一間由張桂紅女士(「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各發行及配發6,101股、499股、499股及2,900股普通股股份，如此一來，於該發行及配發後(以及連同轉讓予Sun Universal的初步認購人股份)，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為10,000股。

於2016年12月19日，馬明輝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統稱「最終股東」)(作為賣方)、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24,500,000港元分別向馬明輝先生、Oasis、岑女士及張女士收購智昇控股有限公司(「Smart Raise BVI」)的61.02%、4.99%、4.99%及29%股份(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乃由本公司通過(i)按馬明輝先生的指示將Sun Universal持有的6,102股本公司未繳股款普通股股份(包括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普通股股份)；(ii)按Oasis的指示將Oasis持有的499股本公司未繳股款普通股股份；(iii)按岑女士的指示將岑女士持有的499股本公司未繳股款普通股股份；及(iv)按張女士的指示將Brilliant Talent持有的2,900股本公司未繳股款普通股股份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償付。

於2016年12月19日完成上述收購後，(i) Smart Raise BVI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un Universal、Oasis、岑女士及Brilliant Talent持有61.02%、4.99%、4.99%及29%。

- (d) 於2016年12月19日，最終股東與Smart Raise BVI訂立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最終股東同意通過向彼等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份而將部分彼等各自於過往授予Smart Raise BVI的無息股東貸款(總額約為77,241,38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510,000元))資本化為Smart Raise BVI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儲備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時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5(c))	80,702
於2016年12月31日	80,702

權益儲備的性質及用途如下：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章程，於分配任何淨溢利之前，須將中國附屬公司年度淨溢利的10%，於沖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之後，劃撥至法定儲備金。當法定儲備金的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是否進一步劃撥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沖抵過往年度虧損(如果有)，亦可資本化為資本，前提是法定儲備金的剩餘結餘在此之後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d) 外匯儲備

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額重新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e) 保留盈利

累計淨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期介於一至八年之間。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即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68	1,198
二至五年	269	1,692
五年以上	-	-
	1,537	2,890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80,70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80,702	-
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		80,702	-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儲備	26	80,702	-
權益總額		80,7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Smart Raise BVI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00	-	20,0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智昇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100	20,000港元分為20,000股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四川青田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61,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中國
成都頤事順達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地毯、窗簾及布簾、牆紙、地板及面板等項目貿易，中國

30.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2及23所披露者，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11披露的已付董事款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0	7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169
	854	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	-	-

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於下文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聚焦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潛在不利影響。主要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執行風險管理。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旨在及時有效地管理財務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用以減小該等風險所採用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a)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報告日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38	23,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32	19,981
	47,270	43,2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58	17,042
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應付董事款項	644	3,900
應付股東款項	13,845	65,795
	66,747	116,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

(c)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所產生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乃使利率風險最小化。為實現此目的，本集團參照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定期評估及監察其現金需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於前述附註19中披露。計息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以及償付期限於附註21中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下表說明本集團年內溢利以及權益的其他部分對由於浮息銀行存款及借貸的利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實際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且差額可能屬重大)：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基點(「基點」)增加及減少		
+ 100基點	433	373
- 100基點	(433)	(373)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編製乃假設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內於報告日期的銀行存款及借款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續)

按現行市況的觀察，利率假定變動被視為合理地可能，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e)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管理層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償還到期款項的紀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持續評估將每月進行。結餘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債務人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債務人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18。

銀行現金指存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存款。基於其高信貸評級，本集團並不預期就此承擔高信貸風險。

(f)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亦於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就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當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時，負債會基於本集團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58	-	-	22,258	22,258
銀行借款	30,990	-	-	30,990	30,000
應付董事款項	644	-	-	644	644
應付股東款項	13,845	-	-	13,845	13,845
	67,737	-	-	67,737	66,747

於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42	-	-	17,042	17,042
銀行借款	31,050	-	-	31,050	3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900	-	-	3,900	3,900
應付股東款項	65,795	-	-	65,795	65,795
	117,787	-	-	117,787	116,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藉著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1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按本身的整體財務架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報告期末，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32)	(19,981)
淨債務	2,368	10,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702	19,002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3%	53%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考慮預期資本支出以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之後，本集團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維持在極優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一宗合約糾紛的訴訟中的被告，該訴訟有關原告（為本集團的客戶）與本集團簽訂銷售協議（「協議」）。於2014年5月20日，原告以本集團提供不合標準的產品及於交付及組裝產品方面出現延誤因而違反協議為理由向成都市青羊區人民法院（「青羊區法院」）提出訴訟。原告要求本集團(i)繼續履行協議，更換不符合協議所載規格的產品，並根據協議交付未交付之產品；(ii)支付人民幣800,000元作為原告蒙受經濟損失的補償；(iii)就違反合約支付損害賠償每日人民幣5,000元；及(iv)就有意交付不合標準的產品支付損害賠償人民幣203,696元。本集團向青羊區法院提出反索償。於2015年8月6日，青羊區法院判原告勝訴，根據青羊區法院的判決（「一審判決」）本集團須向原告交付及更換產品；而原告則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40,000元作為代價。本集團對一審判決提出異議，其後於2016年1月21日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審判決提出上訴。原告亦就一審判決提出上訴，要求本集團(i)支付逾期交付和逾期安裝違約金人民幣1,400,000元；(ii)支付故意交付不合格產品違約金人民幣82,000元；及(iii)負擔訴訟費。2016年12月19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二審判決」）：(i)維持青羊區法院關於交付及更換家具原判；(ii)原告向本集團支付業務費由人民幣14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114,000元；(iii)本集團向原告賠償逾期交付安裝家具違約金人民幣140,000元及賠償產品不合格違約金人民幣5,000元。2017年1月5日，本集團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級法院」）就二審判決提出再審要求，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四川省高級法院仍未作出是否受理該案再審的裁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報告日期後事件

以下重大事件在2016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

- (a)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就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的配發結果）於2017年1月19日以每股0.31港元發行268,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3,724,000元）。
- (b) 根據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約4,01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按面值支付401,9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不適用	86,862	99,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不適用	4,267	2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不適用	4,155	(7,809)

資產及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97,828	167,671	161,908
負債總額	(182,981)	(148,669)	(81,206)
	14,847	19,002	80,702

上述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集團並未刊發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獲編制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本財政年度已存在，並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載的基礎呈列。